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双英集团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38,021,56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3,179,96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54,489.61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120,820.86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856.62104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23.68	5,305.07	30.8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双英集团	8,700.00	864.78	9.94
合计			**41,167.531047**	**6,169.85**	**14.99**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座椅”）为公司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贤”）为募投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以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提供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将向重庆座椅提供借款人民币7,856.621047万元，转为向重庆座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56.621047万元；将向重庆聚贤提供借款人民币17,223.68万元，转为向重庆聚贤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2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用于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的实施。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7,856.621047	37,856.621047	100%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7,223.68	32,223.68	100%

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增资对象一

公司名称：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座椅100%股权

截至2026年9月30日，重庆座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6,512,019.14元，净资产277,827,774.67元，营业收入652,447,604.02元，净利润-5,468,026.40元。

（二）增资对象二

公司名称：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578号1号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聚贤100%股权

截至2026年9月30日，重庆聚贤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999,431.89元，净资产25,524,538.60元，营业收入126,255,068.00元，净利润-1,652,054.74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仍用于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均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

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罗倩秋　　石来伟

罗倩秋　　石来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4 日